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本人為 (未滿二十歲隊員姓名)之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，認同其體能足以攀登雪霸園區登山路線，同意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參加   
 (隊伍名稱) 攀登 (隊伍名稱，如雪東線)，且會遵守國家公園之登山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家長(監護人) 簽名 :

\*家長(監護人)必須親筆簽名，並請拍照或掃瞄上傳，否則退件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